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5號

原告 林慧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天霞即筌鼎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(下同)180,614元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3元【計算式：1990元/3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